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42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及省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a) 重選黃紹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曉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 選 孫 志 強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 (e) 重選鄭明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彼等的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適用情況而定):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 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5(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 下進行;
- (b) 6(a) 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細則第2(1)條

緊隨「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 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 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66(1)及第66(2)條: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相關。

- (2) 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 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會議表決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 (c)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細則第67條: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公司會議紀錄內對此等結果所作相應記載將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毋須以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證明。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

## (d) 細則第81(2)條

於緊隨細則第81(2)條末句「登記持有人」字眼後加入「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進行表決的權利|等字眼。

# (e) 細則第100(1)(v)條

刪 除 現 有 細 則 第 100(1)(v) 條 全 文 並 以 [ 特 意 刪 除 ] 字 詞 取 代。

(f) 細則第100(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

(g) 細則第10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0(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

(h) 細則第119條

於細則第119條末句「應視為有效」字眼後加入「即使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3年6月27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 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 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 可憑該等股份投票。

-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 6. 本公司將於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13年9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 先生、陳世昌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 及古堂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 生及柯清輝先生。